檔號：STA039903
保存年限：3



0207-7149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[545]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代為決行

地址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台訓（一）字第0910197192號
附件：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編印之「二〇〇二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」一冊，請留校妥存供參並鼓勵師生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院授研綜字第0九一00二五九五四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各縣市完全中學高級部）
副本：部長室、范政務次長室、呂常務次長室、吳常務次長室、吳主任秘書室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國教司、社教司、軍訓處、教研會、特教小組、中部辦公室、訓委會（均含附件）

學生事務處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33437835
聯絡人：張立安
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437804

擬辦
參核後公告迅予答欄周知
秘書侯東成
0108

部長黃榮村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92年1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0073號